**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禹州市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禹州市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 购 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名称：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禹州市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3.项目编号：YZCG-DLG2023041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4119000元

最高限价：4119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YZCG-DLG2023041 | 一标段 | 2100000 | 2100000 |
| 2 | YZCG-DLG2023041 | 二标段 | 2019000 | 2019000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一标段：禹州市小吕镇柴庄村辣椒加工项目（辣椒分拣设备（色选机）2套、箱式烘干房6套、剪把机1台），禹州市范坡镇姚召寺村中药材炕房建设项目（箱式烘干房4套）。

二标段：禹州市无梁镇杨寨村农产品加工项目（箱式烘干房1套、杀青机1台），禹州市鸠山镇官寺村酸枣加工项目（酸枣取仁机1台），禹州市顺店镇北任庄中药材加工项目（箱式烘干房1套），禹州市浅井镇小韩村增购中药材加工设备项目（20米链条式烘干设备1套，箱式烘干房1套）。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标段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一标段：否；二标段：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7月3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 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7月3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 无须到达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禹州市行政南路

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电话：0374-8111202

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 7层1718

联系人：黄女士 张女士

联系电话：17746990629 13271191386

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4-811252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